



专注·专业·高效

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采 购 人： 云浮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 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十、 **在云浮地区范围内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且符合所参加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企业。直接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nfu.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步骤详见登记页面“录入指引”手册), 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资料。**
- 十一、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七章 磋商须知	42
一、说明	4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8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49
六、授予合同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林业局的委托，拟对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本项目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2020 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82000.00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采购内容：2020 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5.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3. 监管部门：云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5.4. 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5.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供应商资格：

6.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6.1.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1.3. 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1.4. 提供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1.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造林工程施工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6.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邮寄）

-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核查）
- 2) 提供林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造林工程施工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可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zzb.com/）中“下载专区”下载；
-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2）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7)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9：00-11：30，14：30-17：00 办公时间内，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 89 号翔盛大厦五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含电子光盘），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06 月 12 日 14：30~15：00）。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 89 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2020年06月12日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4日止。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云浮市政府采购网（<http://yunfu.gdgpo.com/>）、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补充媒体：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xzb.com/>）上公布。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云浮市林业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秀路26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66-8861081

传真：/

邮编：5273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6-8816389

传真：/

邮编：527300

（三）项目联系人：姚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16389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6月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城北金山路89号翔盛大厦五楼（云浮分公司办事处） 电话：0766-8816389；传真：0766-881638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9.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11009 元（人民币壹万壹仟零玖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银行转账等，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转入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5 49168 开户银行：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传真号码：0766-8816389 行 号：3145 9380 0067（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以便查询。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 6. 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在磋商时间后到账的，则为无效投标，以代理机构的银行查询结果证明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20.1	磋商有效期: 90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由1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34.1	<p>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口支行 账 号: 8002 0000 0084 91058 行 号: 3145 9380 0018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人民币 <u>58.2</u>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和“建设现代特色南药示范区”工作部署，打造我市现代特色南药示范点，现对东坝镇玉兰村南药示范点进行完善提升：

1. 对原种植的南药进行抚育，包括铲草、施肥和补植等；
2. 新建南药百草园一个；
3. 新铺设喷灌设备一套；
4. 新建一个蓄水池；
5. 新修建一条混凝土耕作路。

二、项目具体设计及要求

（一）抚育作业

第一次抚育时间为2020年4-5月，工作量为牛耳枫园、走马胎园和草珊瑚园共17亩，重点在于铲除影响幼树正常生长的杂灌杂草、松土施肥、补植。

铲草：采取人工铲草的方法进行林下全面清理。

松土施肥：对存活的幼树以植株为中心半径0.4m（草珊瑚为0.2m）范围内松土、在树冠投影范围的外缘处开挖施肥沟施肥，每株施放有效成份(N.P.K)含量45%以上的复合肥0.5kg。

补植：对原缺株或死株的进行补植，植穴采用在原植穴挖明穴，牛耳枫、走马胎穴规格30cm×30cm×20cm，草珊瑚穴规格20cm×20cm×10cm，并每穴施放有效成份(N.P.K)含量45%以上的复合肥0.5kg；采用苗高20cm以上主根不穿袋的优质容器苗（草珊瑚苗高20cm以上健壮苗），种苗须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注：上述各种类的补植苗木数量为抚育样地调查数据，仅供参考，实际需要补植苗木数量以实际死缺株数为准，不论死缺株多少，均要补植达到原种植密度：牛耳枫园、走马胎园株行距1m×1m，草珊瑚株行距0.5m×1m。**

第二、三次抚育工作量为牛耳枫园、走马胎园和草珊瑚园、百草园和百香果园共19.19亩,具体抚育措施同上。第二次抚育时间为2020年7月,第三次抚育时间为2020年10月。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要求,采取堆集、平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二) 百草园

百草园总面积1.35亩,由两地块组成:一块长120m、宽6m,一块长30m、宽6m。长每6m设一格,共25格,每格不靠混凝土路的三边铺设双排广场水泥彩砖。

相关技术要求:人工铲除林下杂灌杂草,株行距0.5m×0.5m,打明穴,规格30cm×30cm×20cm;回土要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5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继续回土至平穴备栽;z种苗采用苗高20cm以上主根不穿袋的优质容器苗,种苗须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每格种植一种南药,共种植25种不同南药品种,注:种苗选择四大南药(槟榔、益智、砂仁、巴戟)+广东省内少见的品种,如:斑花杓兰、白及、藏茴香、博落回、银柴胡、白花苋、白屈菜、白首乌、草血竭、白术、藏丁香、白鲜皮、白药、斑点虎耳草、糙苏、报春花、扁竹兰、草牡丹、长春七、元胡、大种半边莲、丹参、地贵草、地涌金莲、冬凌草、敦盛草、一枝花、补血草、土白及、飞燕草、抚松乌头、角蒿、金兰、金线兰、金鱼草、景天、九头狮子草、虎皮百合、款冬花、蓝花绿绒蒿、陆英、金毛、虎尾鞭、白背三七、白活麻、白马骨、补骨脂等;栽植时扶正苗木适当深栽,然后在苗木的四周回填细土,回满时用手把回填土压实。具体位置见附图。

(三) 百香果园

百香果园总面积0.84亩。

相关技术要求:

1. 用植草砖铺设宽2m总长为36m的人行道;
2. 人工起畦15块,块与块间隔2m,其中1块长12m宽2.5m高0.1m,其它14块每块长12m宽0.8m高0.1m;
3. 宽0.8m的地块中12块地块的混凝土桩高度1.7m(离地面),2块地块的混凝土桩高度1.5m(离地面),每地块在中间5根混凝土桩(10cm×10cm),每根间隔3m,桩与桩间用304不锈钢线(直径0.8mm以上)制网格;
4. 宽2.5m地块的混凝土桩高度2.2m(离地面),地块两边各立5根混凝土桩(10cm×10cm),每根间隔3m,并在混凝土桩上铺设12m×2.5m的镀锌钢管(管径1.5寸)架,在两长边上每隔2m横接一条镀锌钢管(管径1.5寸),镀锌钢管架上用304不锈钢线(直径0.8mm以上)制网格;
5. 每地块株距2m打明穴,规格30cm×30cm×20cm,回土要打碎及清除石块、树根,先回表土后回心土,当回土至50%左右时,施放基肥,并与穴土充分混匀后继续回土至平穴备栽;种苗须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苗木标签。具体见附图。

(四) 耕作路和蓄水池

- 1、耕作路: 铺设长200m、宽3m、厚15cm混凝土路;
- 2、蓄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浇筑, 长8m, 宽5m、高2.5m。

三、项目清单

(一) 苗木需要量

所需苗木总数量8189株, 其中牛耳枫3002株, 走马胎400株, 草珊瑚1112株, 砂仁等中药植物3600株, 百香果75株。具体详见表3-1。

表3-1 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苗木需要量统计表

单位: 亩、株

作业点	面积	苗木	备注
合计	19.19	8189	
牛耳枫园	14	3002	高20cm以上健壮袋苗
走马胎园	1	400	高20cm以上健壮苗
草珊瑚园	2	1112	高20cm以上健壮袋苗
百草园	1.35	3600	高20cm以上健壮袋苗
百香果园	0.84	75	高20cm以上健壮袋苗

注: 此表苗木数不包括损耗数量。

(二) 肥料及其他物资需求量

所需肥料总量27190.5kg, 其中基肥4094.5kg, 追肥23096kg; 水泥彩砖3120块, 混凝土桩80根, 镀锌钢管41.5m, 304不锈钢线952.4m, 植草砖900块, 喷灌设备一套。详见表3-2。

表3-2 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肥料及其他物资需要量统计表

物质名称	数量	备注
肥料	27190.5kg	有效成份(N.P.K)含量45%以上
水泥彩砖	3120块	规格: 200mm×100mm×50mm
混凝土桩	80根	规格: 10cm×10cm
镀锌钢管	41.5m	半径1.5寸
304不锈钢线	952.4m	半径0.8mm以上
植草砖	900块	规格: 400mm×200mm×55mm
喷灌设备	一套	联塑PPR管, 壁厚2.3mm以上

四、服务要求

(一) 组织管理

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管理, 确保资金运作安全、高效。及时做好工作的汇报

及总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 施工管理

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加强监督和管理，具体措施如下：由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确保造林成活率、抚育达标。

（三） 资金管理

建设资金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单位独建建账，单独核算；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和完善会计帐册，设立总账和明细账，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内容项目设置专栏，详细核算项目支出情况，有关会计凭证必须规范。所有支出都必须有合法票据并附施工合同和项目验收报告以及工程结算单据等。不允许出现白头单和不规范的支出单据。项目结算支付必须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要求执行，不得违规用现金支付工程款。

（四） 抚育管理要求

营造林成功的关键在于加强抚育和后续管理，所以，必须严格按照抚育质量要求，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 结合当年抚育进行全面的成活率检查，发现死株应及时补植，保证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95% 以上。
2. 认真执行抚育计划，按时按标准进行抚育，确保种植的幼苗有一个良好的生长环境，促使其早日取得效益。
3. 加强管理工作，坚持日常巡护，严防人畜破坏。
4. 加强信息反馈，发现有生长不良或发生病虫害的苗木应进行登记，及时报告林业部门进行核查和治理。

（五） 档案管理

为了完善项目的后续管理，应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归档，建立项目管理的文件档案。包括：

1. 项目建设文件、作业设计书、作业设计图、作业设计表。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小班照片等。
2. 建设资金筹措和投入、支出等财务档案。
3. 建设管理附件，如施工合同、各道工序施工图片、验收报告等。
4. 项目建设前的林地状况、工程实施后抚育管理、幼苗生长情况。

五、检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凭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申请支付资金。

1.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项目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
2.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是：市林业局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申报文件、承包合同等有关资料；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进行验收：
 - 1) 项目建设规模和质量达不到批复的项目相关设计文件要求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的；

- 3) 财务管理混乱，未按要求做好资金核算，违规使用项目专项资金的；
- 4) 档案资料不健全的。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2. 项目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09 (445300-202005-204001-000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5分)		文件完整, 响应内容全面, 具体, 准确, 对比综合评价为优: 5分; 文件基本完整, 响应内容基本齐全, 对比综合评价为良: 3-4分; 文件有缺陷, 响应内容不具体, 对比综合评价为一般: 1-2分。
2	实施方案 (10分)	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等 (5分)	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优: 5分; 良: 3分; 一般: 1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5分)	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优: 5分; 良: 3分; 一般: 1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和材料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6分)		对各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优: 6分; 良: 4分; 一般: 2分。
4	应急方案 (6分)		1.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 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的, 得6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的, 得4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的, 得2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比较: 1. 质量保证体系及配套措施合理、完善, 得6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配套措施较合理、较完善, 得4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配套措施不合理、不完善, 得2分。
6	验收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 最优得7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 一般得5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 最差得2分。
		合计	40分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

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09 (445300-202005-204001-000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2018年至今林业(含造林、抚育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本项最高10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 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 资质情况(14分)	具有林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5分, 本项最高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 不提供原件核查不得分)	
		具有森林病虫害防治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5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 不提供原件核查不得分)	
		具有市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森林抚育工程建设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每提供一个的1.5分, 本项最高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 不提供原件核查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23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 不提供不得分)
		信誉情况(3分)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情况(17分)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 不提供不得分)
			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原件核查 , 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情况(17分)	投标人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A级企业得6分; B级企业得4分; C级企业得2分。(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资质情况(17分)	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自有的林业苗圃情况, 苗圃场地经营时间须达到三个月或以上且面积达100亩或以上(以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原件核查 , 不提供原件核查不得分): 项目所在地得5分; 广东省内得1分。		
4	企业信用报告 (3分)	1. 对A至AAA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得2—3分(其中A等级得2分, AA等级得2.5分, AAA等级得3分); 2. 对B至BBB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得0.5—1.5分(其中B等级得0.5分, BB	

		<p>等级得 1 分, BBB 等级得 1.5 分);</p> <p>3. 对 C 至 CCC 等级的投标企业和在投标时未提供其信用等级报告的不予得分。(须提供地级以上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50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 并内附“原件资料核对一览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以便磋商小组核对, 磋商结束当日退回,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 0 分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七章第 27.11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5.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项目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2020 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林业局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20YF00ZC009 (445300-202005-204001-0008)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				
	4	2019年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其他组织，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5	2020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9	林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造林工程施工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资质情况一览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场地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9	企业信用报告				
	10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13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14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1

磋商函

致：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承诺函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用户需求书中打“◆”的主要标的					
1	2020年南药示范点建设项目	项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RMB _____ 大写：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
-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磋商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磋商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磋商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格式7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 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 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 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 _____ ; 营业收入(万元): _____ ; 资产总额:(万元): _____ ; 从业人员(人): _____ ; 注: 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 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说明					

注: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8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实施方案：工作流程、时间进度计划等；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和材料计划及其保障措施；
-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4 应急方案；
- 5 验收方案；
- 6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 8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2018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具体设计及要求		
3	项目清单		
4	服务要求		
5	检查验收		
6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1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66-8816389或扫描发至1787994024@qq.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15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20YF00ZC009（445300-202005-204001-0008）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1. 本表中的“对应响应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永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



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

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9.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9.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视为无效响应。
- 20.2 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内容包括报价表、磋



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

“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2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磋商过程

- 27.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7.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7.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7.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7.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8.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8.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9 确定成交结果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



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9.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0.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

- 30.2.1 质疑期限：
 -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0.2.5 提交要求：
 - 30.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0.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0.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0.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0.3 投诉
-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 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 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34.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